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11 年 2 月 18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交大校區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交大校區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三條 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四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交大校區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交大校區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質保證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交大校區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博雅書苑書苑長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六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 七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九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